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劫机安慰保险（2022版）条款
（史带财险）（备-其他）【2023】（附）035号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持有有效证件旅行时搭乘**民航航班**（见释义）遭遇**劫机**（见释义），且劫机的持续时间达到24小时或以上的，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按保险单所载明的每日劫机安慰金额以及被保险人**被劫持日数**（见释义），向被保险人给付劫机安慰保险金，但保险人给付劫机安慰保险金的日数最高不超过30日。

被保险人被劫持的时间应自劫机发生之时起计算，直至下述事项发生时止（以早者为准），并以保险事故发生地的警方、承运人或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所载的起止时间为准：

- 1) 劫机事件结束；
- 2) 被保险人死亡、被释放或被解救。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在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非以缴费乘客身份搭乘民航航班；
- （二）投保人在投保时或被保险人出发前已知晓存在可能导致被保险人遭遇劫机的情况或条件；
- （三）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或者存在隐瞒、欺诈行为或其他违反法律的行为；
- （四）被保险人非法滞留境外期间（见释义）遭遇劫机。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保险事故在保险人承保的《附加旅行绑架及非法拘禁慰问保险》项下已经获得赔偿的，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三) 保险金申请人、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四) 保险事故发生地的警方、民航航班承运人或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注明被保险人被劫机的书面证明文件；

(五) 被保险人的出行交通票据（如机票、车票等）、酒店住宿票据、护照等出行凭证的复印件；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七)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凡由境外机构或个人出具的文件必须经境外出险地合法公证机构或中国驻出险地所在国使领馆对文件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进行公证或认证。

第六条 其他

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与主保险合同规定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七条 释义

1. 民航航班：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且固定班次往来于商用机场的飞机、直升机。

上述所列的飞机、直升机用于非公共交通目的和用途时，均不属于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民航航班。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属于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民航航班。

2. 劫机：指被保险人所搭乘之民航航班遭遇个人或团体以武力或威胁等非法手段夺取操纵权，并强迫、限制被保险人及其他乘客行动之情形。

3. 非法滞留境外期间：指被保险人非法停留在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期间，

或者合法停留的许可届满后仍滞留于境外的期间。

4. 被劫持日数：指自劫机发生之时起，被保险人实际被劫持的时间持续达到 24 小时或以上，每满 24 小时为一日，超过 24 小时后不满 24 小时的按一日计算。被保险人被劫持的起止时间以保险事故发生地的警方、民航航班承运人或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本页结束）